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通过设立并购基金，培育和储备优质项目，有利于消除公司并购项目前期的决策风险、财务风险，提前化解行业风险以及税务、法律等各种或有风险，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名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周以明' (Zhou Yiming).

2015 年 10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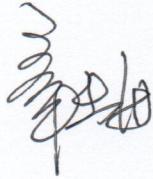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:



2015 年 10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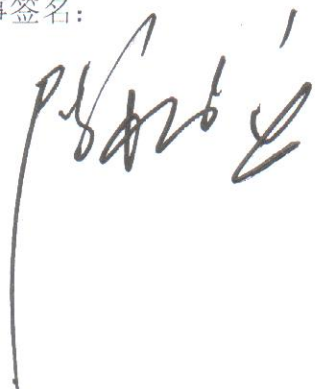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, overlapping characters,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.

2015 年 10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名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'独立董事签名:'.

2015 年 10 月 29 日